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楊慧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堯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慧香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肆月拾參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楊慧香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違反銀行法及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同日處分羈押，至115年4月12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被告所犯違反銀行法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，可預期被告將來所受判決之刑度非輕之可能性不低，且被告行為後曾有藏匿之情，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審酌後仍有前述羈押原因存在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本院於訊問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考量被告所稱對延長羈押沒有意見，沒有要出去，希望趕快執行之意見，另斟酌命羈押替代處分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4月13日起延

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